
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

《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

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近日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。全文如下: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局之年。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,统筹做好元旦、春节期间各项工作,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。经党中央、国务院同意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做好救助帮扶、走访慰问,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。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救助金,有条件的地方可提前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。加大临时救助力度,对遭遇突发性、紧迫性困难的群众,及时给予基本生活保障,做好受灾人员冬春救助。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困境儿童等群体的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。开展“寒冬送温暖”专项救助行动。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,依法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。落实企业帮扶政策,解决拖欠账款问题。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。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群体劳动权益保障。关心关爱基层干部职工,特别是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的人员。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、老党员和老干部,红军老战士、抗战老战士、志愿军老战士、老复员军人、军队离退休干部、残疾军人、烈军属等。

二、确保市场供应平稳有序。全力做好煤电油气生产、运输保障,确保民生用能保供稳价,保障群众温暖过冬。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,强化市场监测预警,

发挥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,保障粮油肉蛋奶果蔬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、价格平稳。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,创新多元消费场景,激发假期消费潜力。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,守牢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加大对餐饮住宿、年货商品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收费监管力度,严厉打击哄抬价格、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。加强网络交易监管,规范促销行为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,及时受理处置消费者诉求。

三、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。开展“新春走基层”主题采访活动,唱响时代强音,激发奋进力量。办好春节联欢等文艺演出活动,开展“欢欢喜喜过大年”主题活动、“非遗贺新春·寻味中国年”主题推广。开展“我们的中国梦——文化进万家”、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等活动,面向基层提供优质文化产品。开展军民共建活动。丰富旅游产品,提升旅游品质和旅游体验,推出系列消费惠民措施。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,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。

四、保障群众平安便捷出行。加强客流动态研判,强化重点地区、热点线路、高峰时段运力供给,统筹做好春运工作,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要。落实好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,强化道路疏堵保畅,提升充电、加油、用餐、如厕等服务质量。加强务工流、学生流、旅游流等重点客流出行保障,严格落实军人、服现役和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、消防救援人员、烈士遗属等重点群体出行依法优先优待政策。优化完善应急预案,有效应对恶劣天气、旅客滞留、险情事故等突发情况。深入开展高速公路、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排查,严厉打击酒驾醉驾、“三超一疲劳”、非

法营运、农村“两违”等行为,确保出行安全。

五、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,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,及时纠治责任落实不到位、安全检查走形式、整改整治做样子等现象,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加强老旧住宅、高层建筑、校外培训、热门景点、商场市场、宾馆民宿、餐馆饭店、养老机构、厂房仓库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深化烟花爆竹、矿山、燃气、建筑施工、化工生产、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。做好涉旅游设施设备检查维护,加强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新兴高风险游乐项目安全管理。加强展览展示、文艺演出、庙会灯会、焰火晚会、灯光秀等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控。强化对低温雨雪冰冻和凌汛灾害、森林草原火灾的监测预警、风险提示和应急处置。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,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技能。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防控,做好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工作。

六、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对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开展拉网式排查,加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力度,充分发挥综治中心作用,努力把各种不稳定因素解决在萌芽状态、化解在基层一线。依法严厉打击“盗抢骗”、“黄赌毒”、“食药环”等违法犯罪。全面排查治安隐患和盲点,强化繁华商圈、旅游景区、公交地铁、车站机场、学校医院、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,强化枪支弹药、危爆物品、管制刀具等重点物品安全管理。强化社会面巡防管控,落实公安武警联勤巡逻,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,严防发生暴力恐怖袭击,严防极端事件。密切关注

社会舆情,积极稳妥做好风险研判和应对处置。

七、持续纠“四风”树新风。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,严格家教家风,倡导勤俭节约,推进移风易俗,抵制高额彩礼、人情攀比、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。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,紧盯年节关口,严查违规吃喝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借机敛财等问题,深化风腐同查同治,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。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,严防铺张浪费。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着力纠治抓落实敷衍应付、报数据弄虚作假、搞验收走过场等问题。坚决整治文件会议数量多效果差、以总结和推进工作为名随意向基层派任务、多头重复要材料、督查检查考核和调研过多过频等现象,防止加重基层负担。党员、干部要自觉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,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,以优良党风引领社

八、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。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外出报备等制度,加强监督检查,层层压实责任。树牢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,科学安排值班力量,强化应急预案演练,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,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迅速响应、高效有序处置。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值班执勤,既保证服务质量,又避免出现形式主义问题。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,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。

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,加强组织领导,认真部署落实元旦、春节期间各项工作,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。

如何看待“姜黄饮”热销

专家提示需理性消费

近段时间,一款主打“抗炎养生”的姜黄饮热销。尽管有网友吐槽“既不好喝又不便宜”,100毫升的瓶装姜黄饮售价接近10元,但一些电商平台屡屡卖断货。不少茶饮品牌也迅速跟进,纷纷在饮品中加入姜黄元素。如何看待此类产品的热销?消费者购买时应该注意什么?

记者走访市场发现,一些品牌推出的“姜黄生姜柠檬汁饮料”“姜黄柠檬液”等几款热销产品,配料表上标注的成分为生姜、柠檬、蜂蜜、糖、姜黄等,其中生姜的含量最高、排在配料表前列,而姜黄含量一般低于5%、排在配料表后半部分。

姜黄究竟是什么,与生姜有什么区别?

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朱大洲告诉记者,姜黄和生姜外观相似,名字也只有一个字之差,但在颜色、成分、功

能及用途上存在显著差异,是两种不同的植物。

“从成分看,姜黄的标志性成分是姜黄素,而生姜的标志性成分是姜辣素,这是两者的根本区别。”朱大洲说。

记者观察发现,姜黄饮受热捧背后,与一些商家将产品的天然健康和功效性作为宣传亮点有关。业内专家表示,作为一种饮品,姜黄饮适量饮用无害,但需理性消费,期待有“神奇疗效”是不现实的。

“普通食品中添加姜黄、生姜等食物物质,由于其姜黄素、姜辣素的含量各不相同,也没有经过严格的科学实验验证,到底有多少功效是不明确的,因此普通食品不能声称任何保健功能。”朱大洲说。

记者了解到,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发布的公告,姜黄等6种物质被纳

入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,并明确仅作为香辛料和调味品使用。食品中添加上述食物物质,其标签、说明书、广告、宣传信息等不得含有虚假内容,不得涉及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。

此外,根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姜黄》等标准的规定,以姜黄根茎为原料,经有机溶剂提取精制而成的姜黄,还可作为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生产。

朱大洲介绍,从姜黄根茎提取的精制品姜黄素(或姜黄提取物),也是一种被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,常作为天然的着色剂或风味成分,用于多种食品的生产中,如方便面、果冻、糖果、膨化食品中的金黄色,很多时候都有姜黄的作用。

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

新一轮冷空气来袭 北方大部将迎降雪

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中央气象台12月22日预计,新一轮冷空气将影响我国,未来三天全国大部地区有大风降温天气,北方大部将迎降雪,南方大部以阴雨天气为主。

据预报,22日至25日,我国大部地区气温将下降4℃至6℃,内蒙古东部、东北地区局地降温10℃以上;陕西南部、黄淮、西南地区东部、江汉、江淮、江南、广西等地有小雨、局部中雨;甘肃、内蒙古、华北、东北地区等地有小到中雪或雨夹雪,东北地区的部分地区有大雪,局地暴雪。

具体来看,22日雨雪范围较广,但强度不强。新疆西南部和沿天山地区、内蒙古西南部和中西部、东北地区、甘肃河西、青海北部、陕西中部、华北等地部分地区有小到中雪或雨夹雪,其中新疆南疆西部山区局地有大到暴雪;23日,东北地区的降雪会加强,黑龙江中东部、吉林中部、辽宁东部等地将有大到暴雪。

气象专家提醒,未来三天大部地区出现大风降温天气,“风寒效应”会使体感温度更低,公众需注意做好防风保暖。